

证券代码:6000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18-02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得 中国人民银行备案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核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最高待偿还余额的通知》(银发[2018]137号)。根据该通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本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70亿元,自该通知印发之日(2018年5月28日)起持续有效。在此范围内,本公司可自主确定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

根据《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可根据本公司经营情况,对本公司短期融资券最高余额进行动态调整。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18-03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得 中国人民银行备案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核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最高待偿还余额的通知》(银发〔2018〕138号)。根据该通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本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90亿元,自该通知印发之日(2018年5月28日)起持续有效。在此范围内,本公司可自主确定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

按照《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可视本公司经营情况,对本公司短期融资券最高余额进行动态调整。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曙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5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朱宝权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天,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朱宝权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宝权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已接受其辞呈。朱宝权先生已不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感谢其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推荐合适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审定。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8- 023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完成工商 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522万元的价格向自然人汪明峰和汪海良(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转让公司所持全资子公司绍兴市上虞盛洋通信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盛洋”)100%的股权,其中:以人民币313.2万元的价格向自然人汪明峰先生转让全资子公司上虞盛洋60%股权;以人民币208.8万元的价格向自然人汪海良先生转让上虞盛洋4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上虞盛洋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见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近日,公司接到交易对方通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5月25日办理完成,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从2018年6月1日起,公司原全资子公司绍兴市上虞盛洋通信器材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18-021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杜刚氟化学材料(龙南)有限公司近日通过竞拍的方式成功竞得龙南县国土资源局挂牌出让的宗地编号为DBH2018012和宗地编号为DBH2018013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分别与龙南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合同编号为362018111710和合同编号为362018111711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二)交易事项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总经理陈学敏先生签订相关土地竞拍合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性质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挂牌标的基本情况
(一)合同编号为362018111710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让方:龙南县国土资源局
2、土地位置:龙南县富康工业园西片区30米主干道北侧
3、土地编号:DBH2018012
4、土地面积:143,906.30平方米
5、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6、出让年限:50年
7、出让人款:1,969.50万元
(二)合同编号为362018111711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让方:龙南县国土资源局
2、土地位置:龙南县富康工业园西片区30米主干道北侧
3、土地编号:DBH2018013
4、土地面积:143,906.30平方米
5、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6、出让年限:50年
7、出让人款:1,280.77万元

三、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取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将用于满足杜刚氟化学材料(龙南)有限公司高纯无硅氟化氢、无硅氟钛酸酯、钛基材料项目生产建设需要。新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无硅氟化氢产业链,提升公司未来综合竞争力。公司认为,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备查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63

股票简称:内蒙华电

编号:临2018-02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于2018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方式送达。

(三)本次会议以通讯形式召开,于2018年5月30日形成决议。

(四)公司董事12人,参加表决12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见公司临2018-023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对《董事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修改第三条:

原为:公司为董事为自然人。

《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

修改为:公司为董事为自然人。

有《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

2、修改第九条:

原为:董事会成员人数及董事长的设置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修改为:董事会成员人数及董事长的设置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3、修改第十条:

原为:董事长或副董事长由董事担任,在该届董事会首次会议上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其免职或罢免也应由全体董事过半数批准。

修改为:董事长由董事担任,在该届董事会首次会议上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其免职或罢免也应由全体董事过半数批准。

4、修改第十二条:

原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行使职权。

修改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5、删除第十四条,原先条款序号自动顺延。

原为:公司董事会对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需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行使投资决策权限。

6、修改第三十六条(原第三十七条)

原为: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修改为: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要求及《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对《股东大会会议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修改第六条:

原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修改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2、删除原第七条内容,原先条款序号自动顺延。

原为: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增加条款

增加第七十一条(原为第七十二条)第六款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63

股票简称:内蒙华电

编号:临2018-023

债券代码:110041

债券简称:蒙电转债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

●公司于2017年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17]637号)有关对征集投票权方面提出的建议;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建立规范、有效、科学的决策体系和机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相应公司章程中担保、董事会审议权限、总经理权限等条款修订完善。

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公司章程》

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二十三条修订

第二十五条增加第二款“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办理”。

二、第四十五条修订

第四十五条原文为: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修订为: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其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

外担保行为。”

三、第六十七条修订

第六十七条原文为: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投票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下列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前款所指的条件是:

(一)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

(二)有合理的理由和依据征集股东的投票权并向被征集投票权的股东充分披露有关信息;

(三)按照其征集投票权时对被征集投票权的股东所作出的承诺和条件行使该投票权。

修订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及经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的建议,删除原内容中涉及前款所指条件第一款,修订为: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投票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下列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前款所指的条件是:

(一)有合理的理由和依据征集股东的投票权并向被征集投票权的股东充分披露有关信息;

(二)按照其征集投票权时对被征集投票权的股东所作出的承诺和条件行使该投票权。

四、第七十一条修订

第七十一条原文为: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时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修订为“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时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五、第七十二条修订

第七十二条原文为: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修订为: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六、第一百一十六条修订

第一百一十六条关于公司董事会的投资决策权限部分原文为:

“(一)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规则》认定的应当披露的有关交易时,按照以下标准履行批准手续。

上述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公司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未达到以下标准,可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实施或根据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由公司决定实施。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值10%以上;

2.交易涉及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占公司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10%以上;

3.该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绝对值占公司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10%以上;

4.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净资产总额10%以上。

交易标的为股权或非现金资产的须聘请有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涉及的资产进行审计或评估。

国家或有权部门对收购、出售资产另有规定的,公司还应按照相应规定办理。

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进行收购、出售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额确定。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50%的子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视同公司行为,适用上述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50%以下)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标的有关金额指标以参股比例后,适用上述规定。”

修订为:

董事会一次性运用公司资产进行投资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控股、参股企业投入资本金、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对股票、债券、基金等投资及委托理财)的权限为公司上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1%以上和5%以下,《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第一百三十条修订

第一百三十条原文为: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为: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根据实际需要,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八、第一百三十四条修订

第一百三十四条关于总经理的职权范围,原文为: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修订为: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一次性运用公司资产进行投资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控股、参股企业投入资本金、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对股票、债券、基金等投资及委托理财等)的权限为公司上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1%以下,《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63

股票简称:内蒙华电

编号:临2018-024

债券代码:110041

债券简称:蒙电转债